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，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应发表决票 7 张，实发表决票 7 张，实收表决票 7 张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议案，决议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高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决定聘任李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（简历见附件）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《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）

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16 日

附件：

李俊先生简历

李俊，男，汉族，上海人，1979年10月出生，2001年7月参加工作，2004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，大学学历，工程硕士学位，工程师职称，曾任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经理、武装保卫部经理、华胜化工分公司副总经理、公司总经理助理，广西华谊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现任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